

2024 徐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GX-C2024-0036

项目名称 : 2024 徐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 (采购包 3)

签订日期 : 2025.2.8



招标单位（全称）：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认购单位（全称）：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中标单位（全称）：南京迪泓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抖音巨量本地推广告充值服务。

(2) 服务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准确打款至乙方指定的本地推账户。

(3) 服务标准：以参与投放单位的投放需求为主体，同时植入江苏文旅宣传口号“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和省厅文旅标识（宣传视频最后显示，直播宣传要求有“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口号和文旅标识露出），要求平面设计整体协调、美观大气、亮点突出、展示效果佳、视觉冲击力强，文案流畅、亮点醒目，能给游客和市民留下深刻的美好印象。所有宣传视频或产品内容发布前需经过采购人审核确认。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大写），本地推广告账户实际充值 142 万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其中乙方支付 851982.96 元（不含税金额 803757.51 元，税额：48225.45 元，税点 6%），省文旅联合投放资金 568017.04 元（联合投放资金由甲方代付）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300-XZGX-C2024-0036（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丙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丙方应保证甲方、乙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实施周期

合同签定起一年。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和乙方自行支付，丙方向甲方、乙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即乙方（充值账户：徐州乐园）支付合同首付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255594.89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捌角玖分，省文旅联合投放资金同比例支付百分之三十(30%)，小写¥170405.11大写：人民币拾柒万肆佰零伍元壹角壹分。（联合投放资金由甲方代付），合计¥426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2) 合同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乙方支付小写¥596388.07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柒分，省文旅联合投放资金同比例支付小写¥397611.93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联合投放资金由甲方代付），合计小写¥994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元整。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乙方向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乙方向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乙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已付合同款项，还应向甲方、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丙方向甲方、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丙方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生效。

5、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乙方有权拒收。甲方、乙方拒收的，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丙方还须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乙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乙方放弃追究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各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司法文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甲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孙雅然】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路一号西综合楼F507室】

电话：【18000116882】

乙方：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枫 】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玉带大道 9 号 】

电话：【 15252002527 】

丙方：南京迪泓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蕾蕾 】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 2 号 6 栋 601 室 】

电话：【13016995003 】

2、前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如当面递送的，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2】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3】日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3、任何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4、回函条款：如收到甲方审计机构寄发的询证函，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回函事宜。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7、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苏州高薪（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6-698590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账号：32001718136059166666



九
A

丙方：南京迪泓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王蔷

联系电话：130169950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金鹰支行

账号：10105101040022410



